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17—045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公司股份820万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1、出质人: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质押登记日:2017年7月25日

质押股份数量:8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

2、质押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自2017年7月25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3、截至本公告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042.0068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4%。本次质押后,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789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8.57%,占公司总股本的15.12%。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系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担保,其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2、按照《质押合同》,在授信期内,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导致质押率超过限定比例,则质权人有权平仓。对此可能引发的风险,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采取或追加保证金或追加质押股票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公告编号:临2017-042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7月6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6日、7月13日披露的《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8)、《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9)。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披露《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0),确定上述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0日起连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6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重组方案所涉及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磋商、论证及完善,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7-04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华先生、肖厚发先生、胡鸿高先生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26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向华先生、肖厚发先生、胡鸿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详见2017年5月11日、5月27日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向华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7]4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肖厚发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 [2017]39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胡鸿高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7]42号)。根据以上批复,向华先生、肖厚发先生、胡鸿高先生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获核准。

鉴于此,向华先生、肖厚发先生、胡鸿高先生正式任职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刘嘉凌先生、朱海武先生、丁慧平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会谨向刘嘉凌先生、朱海武先生、丁慧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的函告,获悉彩虹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又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彩虹集团	是	8,789.5	2017年7月18日	2017年7月24日	孙小为	4.67%

二、股东股份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彩虹集团	是	8,780	2017年7月25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66%	担保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彩虹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502,085,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6%。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及重新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17-22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7年7月18日发出书面开会通知,2017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年度第5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董事邹嘉华、梁永磐、刘全成、刘光明、冯丽霞、傅太平、易骆之、刘冬来、徐永胜、周浩、罗建军共11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决议有效期进行修改。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审议《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现对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预案内容为:"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内容为:"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其余内容未做修改。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授权有效期内容为:"9、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之日。"

调整后授权有效期内容为:"9、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除上述内容外,《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余内容未做修改。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公司修订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报告中增加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并对部分内容顺序进行了适当调整。

公司董事会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对照检查,认为前次募集资金足额到位,实际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完全相符。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2017-24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8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8月11日 13点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本部(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255号五华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8月11日

至2017年8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5次会议,公司监事会2017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见2017年7月27日中证报、上证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监事会2017年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4	华银电力	2017/8/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持股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登记时间:2017年8月4日、8月7日上午9:30-11:30, 下午3:00-4:30。

公司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255号

联系电话:0731—85388088、85388028。传真电话:0731—85510188。电子邮箱:hy600744@188.com

邮编:410007

联系人:冉红燎、詹胜龙

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17-23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2017年7月18日发出书面开会通知,2017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年度第3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7人,监事王元春、柳立明、焦峰、段毛生、郭世新、甘伏泉、陈立新共7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决议有效期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审议《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现对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预案内容为:"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内容为:"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其余内容未做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授权有效期内容为:"9、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之日。"

调整后授权有效期内容为:"9、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除上述内容外,《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余内容未做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公司修订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报告中增加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并对部分内容顺序进行了适当调整。

公司董事会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对照检查,认为前次募集资金足额到位,实际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完全相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7-03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6)。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2017年第10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3:00

(2)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3:00至2017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6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上述议案详见于2017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7月28日、2017年7月31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申瑾

电话:0760-89889056

传真:0760-88830011(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shenj@zpug.net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3

6.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10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5",投票简称为"公用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2017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特别注明)。

委托人名称(签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7-07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下午14:00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收购珠海光宇部分股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收购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和比亚迪电子部品件共同设立南昌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和比亚迪电子部品件对外投资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7-07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 收购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或"受让方")收购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光宇"或"标的公司"或"转让方")部分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2017年7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收购珠海光宇部分股权的议案》,并授权文开福董事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

2、珠海光宇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拟以自有资金收购珠海光宇部分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公司将持有珠海光宇23.127%的股权。

4、该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收购珠海光宇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收购暨对外投资事项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收购暨对外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延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718437308 1

关联关系说明: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2、名称: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电缆街68号

董事局主席:宋毅权

关联关系说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为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

名称: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99386302M

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A厂房首层南区)

法定代表人:徐延铭

注册资本:47,100 万元(根据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27 日的股东决议,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未分配利润 37,600 万元转增资本。)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为:2007年5月11日至2037年5月11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动力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等高技术绿色电池

2、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标的公司核心优势

(1)珠海光宇经过 10余年的发展,已经跻身消费类锂电池行业第一梯队。珠海光宇目前拥有90余项发明专利以及实用新型专利,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第十四批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省级民营企业"和"珠海市十强民营企业"。

(2)珠海光宇通过采用智能化、自动化生产设备和工业机器人,实现了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从配料至装配所有工序的全自动化生产。已经量产的电池能量密度可达到780-900Wh/Kg,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珠海光宇主要客户涵盖了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医疗产品等领域全球众多知名电子设备制造商。

4、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天健深审(2017)952号审计报告,珠海光宇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2,404,920,451.09	2,620,140,269.99
负债总额	1,897,447,623.15	2,110,220,633.05
固定资产	735,685,481.34	820,830,180.84
净资产	507,472,827.94	509,919,636.94
	2016年度	2017年1-5月份
营业收入	2,168,456,520.37	854,192,487.23
净利润	87,501,593.34	2,446,80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24,422.19	161,461,325.67

5、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珠海光宇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鹏信资评报字[2017]第054号《评估报告》,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124,833.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款及支付安排

1、本次股权收购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收购标的公司23.127%的股权, 交易总价为29,043万元(基于公司看好标的公司未来发展,此转让价格为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

2、2017年7月27日之前,江西合力泰应支付交易价款的20%,即5,808.6万元。

3、各项交割先决条件均获满足且转让方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标的股权过户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当日,江西合力泰支付交易价款的60%,即17,425.8万元。

4、本次转让股权全部过户至江西合力泰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20%,即5,808.6万元。

(二)交割先决条件

1、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转让;

2、若本协议的签署或履行根据法律规定或相关约定需要取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所有该等第三方同意的相关书面文件已经获得;

3、若本协议的签署或履行根据香港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任何监管机构的审批或备案,所有该等审批或备案的相关书面文件已经获得;

4、徐延铭及其指定的管理层其他成员均已与标的公司签署经受让方确认的自交割完成日起期限不少于五年的劳动合同,以及保密、知识产权和竞业限制协议;

5、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直至交割完成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全面、有效和准确, 并且受让方未发现使本协议项下交易不能继续进行或完成的现实的及预期存在的其他重大事实、事项和情形;

6、标的公司已依据其签署的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就本次交易通知相关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并取得该等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的同意;

7、哈尔滨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授权标的公司继续无偿使用"光宇"商标及商号,且哈尔滨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与标的公司签署经受让方认可的有效期限为五年的授权许可协议 (因标的公司未来上市需要,标的公司可选择提前终止该授权许可协议);

8、至交割完成日,标的公司未出现或发生已带来或合理预期将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三)标的公司未来业绩

本次交易各方将共同努力促使标的公司2017、2018、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目标分别为8,000万元、11,000万元、13,000万元,或标的公司2017、2018、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计不低于33,000万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1、锂离子电池产业作为我国"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的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三大产业中的重点交叉产业,政府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发展。

珠海光宇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